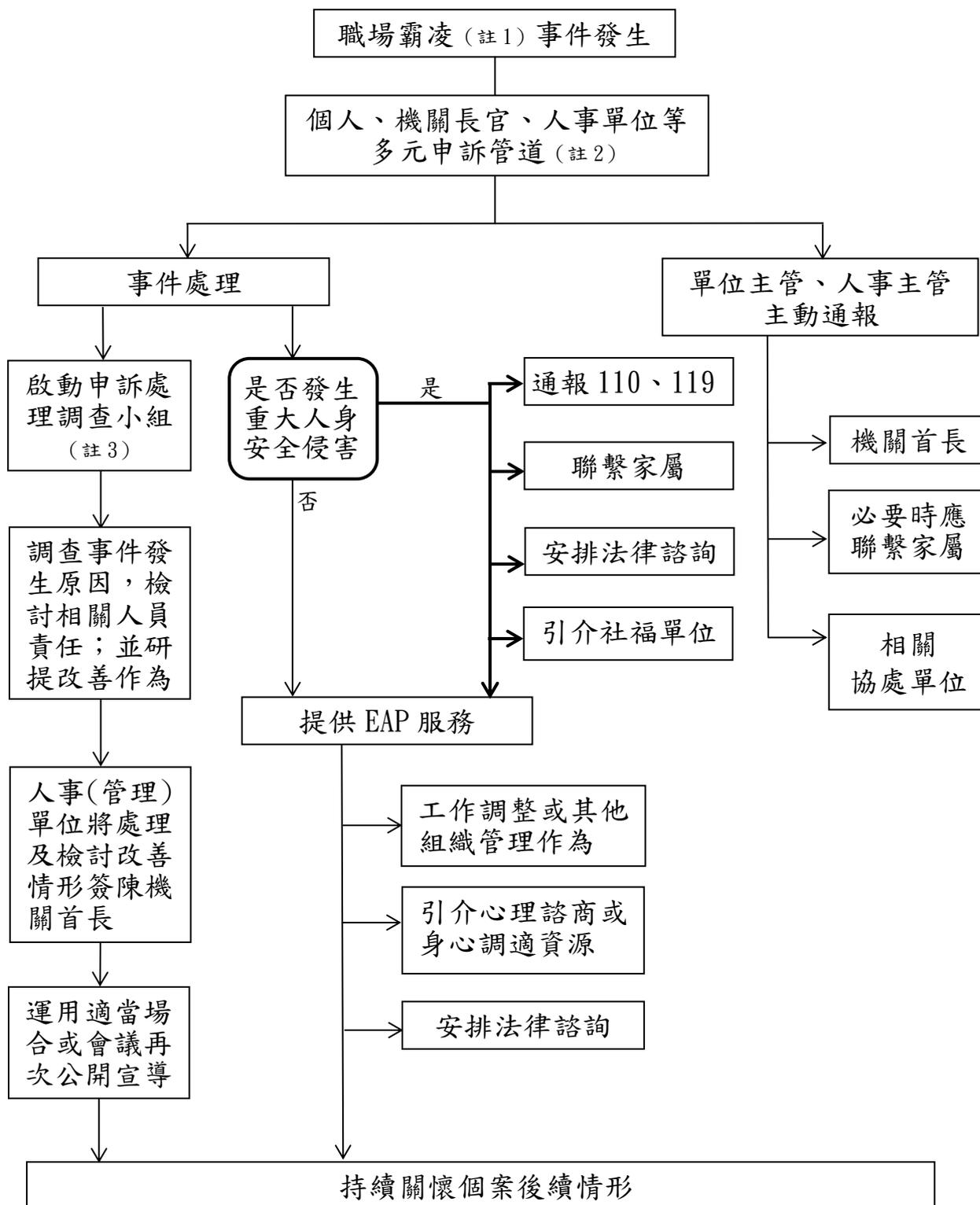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註 2：本分署員工如遭遇職場霸凌可向單位主管、機關長官及人事室等進行申訴，人事室申訴電話 04-25261165#2600、傳真 04-25269535、電子信箱 peggy-930@mail.ardswc.gov.tw。如為本分署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上級機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受理申訴事宜。
- 註 3：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依據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八人，由秘書、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業務科各指派一人擔任，並由秘書兼任召集人。」，如有職場霸凌事件，由該小組負責調查處理，並得視需求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